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建议〔2024〕5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744号建议的答复

寇光武代表：

《关于以更高站位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744号）收悉。该建议由省电力公司、省发改委和我厅分办，现结合我厅职能，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。

一、推动异氰酸酯产业发展和烧碱产业政策情况

异氰酸酯应用广泛，是重要的化工原料之一。我省历来支持异氰酸酯产业发展，2013年省政府出台的《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》（闽政〔2013〕56号）就明确支持在福州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适度布局异氰酸酯项目。同年，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/年甲苯二异氰酸酯（TDI）投产，2022年底，万华（福建）异氰酸酯有限公司40万吨/年MDI项目投产，异氰酸酯家族两个重要产品在福建实现零的突破。

烧碱是重要的化学原料，也是异氰酸酯产业链的重要一环。当前，烧碱等行业产业政策主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：2016年7月23日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7号）重点任务中提出“严格控制尿素、磷铵、电石、烧碱、聚氯乙烯、纯碱、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”

“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”；2019年10月，烧碱（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除外）被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列入限制类项目；2023年12月，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进一步明确工业废盐使用比例需40%以上。

二、与国家部委对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

近年来，我厅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，建议放宽烧碱行业相关限制，以适应经济发展需要。从沟通情况看，当前国家部委已关注有关问题，拟进一步细化政策，明确烧碱是否需要产能置换等。我厅将继续跟踪关注，努力推动国家相关部委有关政策支持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省异氰酸酯和烧碱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如有新的意见和建议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沟通。

领导署名：翁玉耀

联系人：郑玉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33049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；
福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